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公司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2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1651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5~36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公鑒：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2,376 27	\$ 212,509 30	\$ 114,974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29,513 18	121,320 17	84,082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3,410 1	3,365 -	1,52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59,668 9	96,561 14	107,75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五)	55,416 8	32,151 5	4,0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2,447 -	7,368 1	2,7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 -	782 -
130X	存貨 (附註九及二五)	73,442 10	62,662 9	78,493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2,236 2	5,986 1	14,2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074 -	1,443 -	2,2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0,582 75</u>	<u>543,365 77</u>	<u>410,943 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五)	157,951 23	144,757 20	139,423 2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4,093 1	4,579 1	4,5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384 -	2,377 -	2,69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7,502 1	7,669 1	7,9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686 -	6,681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616 25</u>	<u>166,063 23</u>	<u>154,564 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3,198 100</u>	<u>\$ 709,428 100</u>	<u>\$ 565,507 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 85,078 12	\$ 72,037 10	\$ 76,494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2,680 1	1,662 -	2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64,634 9	70,844 10	70,807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35 -	11,340 2	9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82 -	1,567 -	1,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9,078 1	4,197 1	5,8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187 23</u>	<u>161,647 23</u>	<u>156,300 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0,026 1	9,807 1	4,928 1
2XXX	負債總計	<u>172,213 24</u>	<u>171,454 24</u>	<u>161,228 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3100	股 本	194,170 28	194,170 28	171,330 30
3200	資本公積	271,678 39	271,678 38	212,011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7 9	65,146 9	9,50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 -	6,980 1	11,436 2
3XXX	權益總計	<u>530,985 76</u>	<u>537,974 76</u>	<u>404,279 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3,198 100</u>	<u>\$ 709,428 100</u>	<u>\$ 565,507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05,434	100	\$ 116,93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5	-	45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639	100	117,3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 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87,590	83	80,104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49	17	37,285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59	3	2,951	2
6200	管理費用	7,385	7	12,7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6	5	6,52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40	15	22,204	19
6900	營業淨利	2,509	2	15,0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1	1	74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94	-	95	-
7190	其他收入	1,067	1	1,51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 六）	2,631	3	3,138	3
7590	什項支出	(119)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一）	(\$ 28)	-	(\$ 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六）	(5,022)	(5)	(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	-	4,52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93	2	19,60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022	1	4,245	4
8200	本期淨利	871	1	15,3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7,860)	(8)	(5,96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9)	(7)	\$ 9,39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04		\$ 0.90	
9810	稀 釋	\$ 0.04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A1	17,133	\$ 171,330	\$ 212,011	(\$ 5,860)	\$ 17,399	\$ 394,880
D1	-	-	-	15,362	-	15,362
D3	-	-	-	-	(5,963)	(5,963)
D5	-	-	-	15,362	(5,963)	9,399
Z1	17,133	\$ 171,330	\$ 212,011	\$ 9,502	\$ 11,436	\$ 404,272
A1	19,417	\$ 194,170	\$ 271,678	\$ 65,146	\$ 6,980	\$ 537,974
D1	-	-	-	871	-	871
D3	-	-	-	-	(7,860)	(7,860)
D5	-	-	-	871	(7,860)	(6,989)
Z1	19,417	\$ 194,170	\$ 271,678	\$ 66,017	(\$ 880)	\$ 530,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93	\$ 19,6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1	4,366
A20200	攤銷費用	428	39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72)	(1,20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	57
A21200	利息收入	(761)	(746)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82	(2,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8	3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	(612)
A31150	應收帳款	37,989	23,0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9)	3,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37	7,006
A31200	存 貨	(10,925)	7,574
A31230	預付款項	(5,550)	(7,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142
A32150	應付帳款	12,994	(14,2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2	(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13)	(3,4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00)	9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1	(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63	35,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	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5)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5	36,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990)	(\$ 41,09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2,839	35,9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73)	(5,5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u>	<u>(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24)</u>	<u>(10,7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4)</u>	<u>(3,0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133)	22,6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509</u>	<u>92,3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376</u>	<u>\$ 114,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 103 年 9 月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最終母公司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達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昇達公司決議通過本公司之股權分散案，共釋出 UMT Samoa 持有本公司共 5,293 仟股，並以 104 年 5 月 31 日為釋股基準日，釋股後 UMT Samoa 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93.27% 降為 62.37%；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櫃公開承銷及長期營運發展計畫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84 仟股，現金增資完成後，UMT Samoa 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62.37% 降為 53.54%。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UMT Samoa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3.54%。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增加財務報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四)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五)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一及二。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	\$ 7	\$ 6
銀行活期存款	192,339	212,502	104,7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10,192
	<u>\$ 192,376</u>	<u>\$ 212,509</u>	<u>\$ 114,974</u>

104 年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73%(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9,513	\$ 121,320	\$ 84,082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9%~2.93%、1.69%~3.30%及 2.99%~3.3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10	\$ 3,365	\$ 1,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9,795	\$ 107,905	\$ 119,282
減：備抵呆帳	(10,127)	(11,344)	(11,528)
	59,668	96,561	107,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16	32,151	4,056
	<u>\$ 115,084</u>	<u>\$ 128,712</u>	<u>\$ 111,81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944	\$ 745	\$ 2,7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	4,585	71
其 他	1,364	2,038	1,877
減：備抵呆帳	-	-	(1,910)
	<u>\$ 2,447</u>	<u>\$ 7,368</u>	<u>\$ 2,74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1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60 天	\$ 10,618	\$ 16,091	\$ 9,271
61~90 天	1,673	432	291
91~120 天	381	10	-
超過 120 天	9,997	11,207	11,297
合 計	<u>\$ 22,669</u>	<u>\$ 27,740</u>	<u>\$ 20,8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30 天	<u>\$ 6,709</u>	<u>\$ 13,123</u>	<u>\$ 3,4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6	\$ 148	\$ 11,34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51)	(21)	(1,072)
外幣換算差額	(144)	(1)	(145)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001</u>	<u>\$ 126</u>	<u>\$ 10,127</u>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88	\$ 1,133	\$ 11,7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7	-	87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6)	(896)
外幣換算差額	(434)	260	(174)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031</u>	<u>\$ 497</u>	<u>\$ 11,528</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1	\$ -	\$ 3,13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185)	-	(1,185)
外幣換算差額	(36)	-	(36)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910</u>	<u>\$ -</u>	<u>\$ 1,910</u>

九、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16,483	\$ 15,526	\$ 12,103
在 製 品	12,840	12,226	25,984
半 成 品	2,867	3,044	4,368
原 物 料	<u>41,252</u>	<u>31,866</u>	<u>36,038</u>
	<u>\$ 73,442</u>	<u>\$ 62,662</u>	<u>\$ 78,493</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2 仟元及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50 仟元，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一)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	100%	100%	(二)

(一)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二)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芮特公司)為昇達通訊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事宜，並於 104 年 2 月經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式由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特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辦公設備						合 計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2,494	\$ 80,385	\$ 294	\$ 1,754	\$ 14,355	\$ 2,913	\$ 222,195
增 添	-	19,669	71	601	808	43	21,192
處 分	-	(165)	-	-	(89)	-	(254)
內部移轉	-	-	-	-	43	(632)	(589)
淨兌換差額	(1,786)	(1,534)	(6)	(36)	(222)	(31)	(3,615)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120,708	98,355	359	2,319	14,895	2,293	238,929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553	34,449	153	1,298	4,985		77,438
折舊費用	1,376	2,497	25	104	979		4,981
處 分	-	(146)	-	-	(80)		(226)
淨兌換差額	(557)	(546)	(2)	(21)	(89)		(1,215)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37,372	36,254	176	1,381	5,795		80,978
105 年 3 月 31 日							
淨額	\$ 83,336	\$ 62,101	\$ 183	\$ 938	\$ 9,100	\$ 2,293	\$ 157,95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 125,339	\$ 68,200	\$ 4,088	\$ 3,167	\$ 7,498	\$ 363	\$ 208,655
增 添	-	1,549	16	-	1,540	2,659	5,764
處 分	-	(67)	(20)	-	(214)	-	(301)
內部移轉	-	-	-	-	59	(59)	-
淨兌換差額	(1,853)	(1,022)	(60)	(47)	(121)	(27)	(3,130)
104年3月31日							
餘額	123,486	68,660	4,024	3,120	8,762	2,936	210,988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餘額	31,792	30,082	1,699	2,062	2,881		68,516
折舊費用	1,393	2,038	305	155	475		4,366
處 分	-	(61)	(18)	-	(192)		(271)
淨兌換差額	(481)	(460)	(27)	(33)	(45)		(1,046)
104年3月31日							
餘額	32,704	31,599	1,959	2,184	3,119		71,565
104年3月31日							
淨額	\$ 90,782	\$ 37,061	\$ 2,065	\$ 936	\$ 5,643	\$ 2,936	\$ 139,423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8,315	\$ 7,509
單獨取得	-	30
本期除列	(15)	(261)
淨兌換差額	(121)	(109)
期末餘額	8,179	7,16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736	2,5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	\$ 428	\$ 395
本期除列	(15)	(261)
淨兌換差額	(63)	(38)
期末餘額	<u>4,086</u>	<u>2,623</u>
期末淨額	<u>\$ 4,093</u>	<u>\$ 4,5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	---------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21	\$ 224	\$ 226
非 流 動	<u>7,502</u>	<u>7,669</u>	<u>7,901</u>
	<u>\$ 7,723</u>	<u>\$ 7,893</u>	<u>\$ 8,127</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2,221 仟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代 付 款	<u>\$ 2,074</u>	<u>\$ 1,443</u>	<u>\$ 2,27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587	\$ 6,580	\$ -
存出保證金	<u>99</u>	<u>101</u>	<u>-</u>
	<u>\$ 686</u>	<u>\$ 6,681</u>	<u>\$ -</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078</u>	<u>\$ 72,037</u>	<u>\$ 76,49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680</u>	<u>\$ 1,662</u>	<u>\$ 206</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 32,261	\$ 32,936	\$ 30,8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05	23,060	20,399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6,720	6,819	8,215
應付費用	1,846	3,235	5,988
應付設備款	179	253	374
其他	4,523	4,541	5,013
	<u>\$ 64,634</u>	<u>\$ 70,844</u>	<u>\$ 70,80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6,562	\$ 1,178	\$ 577
代收款	1,805	1,417	4,584
其他	711	1,602	705
	<u>\$ 9,078</u>	<u>\$ 4,197</u>	<u>\$ 5,86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09 仟元及 444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9,417</u>	<u>19,417</u>	<u>17,133</u>
已發行股本	<u>\$ 194,170</u>	<u>\$ 194,170</u>	<u>\$ 171,3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300892 號函核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8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新台幣 39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合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82,076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3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係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271,247 仟元，及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431 仟元。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本溢價、其他準備金或盈餘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於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超過 15%。
2. 董事酬勞：不超過 5%。
3. 不低於扣除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數額之可分配盈餘 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 10%。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予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參酌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3年度
待彌補虧損	<u>(\$ 5,860)</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4	\$ 6,472	
現金股利	7,264	36,892	\$ 1.9
股票股利	3,823	19,417	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人民幣金額係以 105 年 2 月 29 日新台幣 5.0787 元兌換 1 人民幣設算，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人民幣金額，將以 105 年度股東常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81	\$ 4,366
長期預付租賃款	56	57
無形資產	428	395
合 計	<u>\$ 5,465</u>	<u>\$ 4,8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03	\$ 3,210
營業費用	1,378	1,156
	<u>\$ 4,981</u>	<u>\$ 4,3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	\$ 162
營業費用	274	290
	<u>\$ 484</u>	<u>\$ 45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009	\$ 444
薪資費用	25,948	26,366
保險費用	1,207	171
其他用人費用	2,510	6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674</u>	<u>\$ 27,6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64	\$ 16,872
營業費用	10,010	10,805
	<u>\$ 31,674</u>	<u>\$ 27,6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參酌 104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可估列金額不重大，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因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為虧損，故不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年度（人民幣）	104年度（新台幣）
	現 金 酬 勞	現 金 酬 勞
員工酬勞	\$ 843	\$ 4,280
董事酬勞	479	2,433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95	\$ 1,94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27</u>	<u>2,297</u>
	<u>\$ 1,022</u>	<u>\$ 4,245</u>

合併公司中昆山昕芮特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另於 103 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通過，享有優惠稅率 15%，優惠期間 3 年；昇達通訊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昇達通訊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另芮特公司（開曼）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04</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4</u>	<u>\$ 0.9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71</u>	<u>\$ 15,3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17	17,1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488</u>	<u>17,133</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予 日	給 予 數 量 (股 數)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04.11.25	19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二)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合併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
務之公平價值，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431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42,929	\$ 473,375	\$ 315,13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2,427	155,883	148,5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底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變動 3% 之損益		
美 元	\$ 6,509	\$ 5,36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1,852	\$ 333,822	\$ 199,05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均無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2 仟元及 2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包含合併公司與集團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59% 及 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3,236	\$ 49,045	\$ 12,79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80	-	-
其他應付款	10,956	1,965	51,71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	-	-
	<u>\$ 34,192</u>	<u>\$ 53,725</u>	<u>\$ 64,51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1,220	\$ 38,708	\$ 12,10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2	-	-
其他應付款	11,297	4,063	55,48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340	-	-
	<u>\$ 32,517</u>	<u>\$ 55,773</u>	<u>\$ 67,593</u>	<u>\$ -</u>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0,826	\$ 40,978	\$ 14,69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6	-	-
其他應付款	16,971	7,703	46,13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94	-	-
	<u>\$ 37,797</u>	<u>\$ 49,881</u>	<u>\$ 60,823</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UMT Samoa，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3.54%、53.54% 及 93.2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昇達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4,925	\$ 7,036
兄弟公司	<u>32,048</u>	<u>1,105</u>
	<u>\$ 36,973</u>	<u>\$ 8,141</u>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部分產品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因是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不適用與非關係人比較。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719</u>	<u>\$ 104</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4,183	\$ 716	\$ 3,024
兄弟公司	<u>51,233</u>	<u>31,435</u>	<u>1,032</u>
	<u>\$ 55,416</u>	<u>\$ 32,151</u>	<u>\$ 4,0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擔保品且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2,680</u>	<u>\$ 1,662</u>	<u>\$ 2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3	\$ -
兄弟公司	<u>139</u>	<u>4,582</u>	<u>71</u>
	<u>\$ 139</u>	<u>\$ 4,585</u>	<u>\$ 71</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5	\$ 25	\$ 994
母 公 司	<u>-</u>	<u>11,315</u>	<u>-</u>
	<u>\$ 35</u>	<u>\$ 11,340</u>	<u>\$ 994</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一母公司係母公司提出部分持股供證券商承銷辦理過額配售而由本公司代收之價款，已於 105 年 1 月底支付予母公司。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u>	<u>\$ 938</u>

(八)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94</u>	<u>\$ 95</u>

(九)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13</u>	<u>\$ 8</u>

(十) 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u>	<u>\$ 55</u>

(十一) 製造費用－消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715</u>	<u>\$ -</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437</u>	<u>\$ 2,4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臺 幣	\$ 7,766	4.9813（新臺幣：人民幣）	\$	7,766
美 元	7,116	6.4612（美元：人民幣）		<u>229,028</u>
				<u>\$ 236,7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臺 幣	1,553	4.9813（新臺幣：人民幣）	\$	1,553
美 元	375	6.4612（美元：人民幣）		<u>12,069</u>
				<u>\$ 13,6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56	6.4936 (美元：人民幣)		\$		172,5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臺 幣	2,318	5.0550 (新臺幣：人民幣)		\$		2,318	
美 元	386	6.4936 (美元：人民幣)				12,670	
						<u>\$ 14,988</u>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78	6.1507 (美元：人民幣)		\$		190,2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臺 幣	6,557	5.0889 (新臺幣：人民幣)		\$		6,557	
美 元	367	6.1507 (美元：人民幣)				11,487	
						<u>\$ 18,04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功 能 性 貨 幣</u>	<u>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u>	<u>淨 兌 換 損 失</u>	
人 民 幣	4.9813 (人民幣：新台幣)	<u>\$ 2,391</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功 能 性 貨 幣</u>	<u>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u>	<u>淨 兌 換 利 益</u>	
人 民 幣	5.0889 (人民幣：新台幣)	<u>\$ 2,265</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合併公司僅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1)	提列帳備金額	抵額
						逾金	額處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崑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與最終母公司相同子公司	\$ 51,233	3.06	\$ 13,928		\$ 13,962	\$ -	

註 1：期後係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期間。

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營業收率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茂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27,054	60 天	3.85%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茂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57	—	0.05%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茂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5,270	—	23.9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			持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及 (註 2、3 及 4)	本期認列之利益及 (註 2、3 及 4)	註備
				本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註 1 及 4)			
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 393,977 (美金 12,241 仟元)	\$ 393,977 (美金 12,241 仟元)	\$ 393,977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			\$ 460,842 (人民幣 92,515 仟元)	\$ 4,918 (人民幣 969 仟元)	\$ 4,918 (人民幣 969 仟元)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至 3 月美元、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1)	額投資 (註 1)	投資 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自 台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自 台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淨 利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註 2、3 及 4)	本 期 認 利 益 額 (註 2、3 及 4)	期 末 面 值 (註 1 及 4)	資 值 及 損 益	至 本 期 末 已 回 收 資 金
昆山昕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 與線束等電子元件	\$ 193,702 (人民幣38,886 仟元)	\$ 193,702 (人民幣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 368,422 (美金 11,447 仟元)	\$ 368,422 (美金 11,447 仟元)	\$ -	\$ -	\$ 368,422 (美金 11,447 仟元)	\$ 3,695 (人民幣 728 仟元)	100%	\$ 3,695 (人民幣 728 仟元)	\$ 398,661 (人民幣80,032 仟元)	\$ -	\$ -

本 年 底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5)	本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5)	本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5)	本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5)	本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5)
\$ -	\$ -	\$ -	\$ -	\$ -

註 1：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至 3 月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格	交付條款	易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條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額百分比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進貨	\$ 25,270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27,054) 100%	\$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5,270)	24.5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27,054 22.06%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